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集团”或者“被告”）分别于1996年10月16日和1996年12月26日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原告”）借款276万元和455万元，两项借款共计731万元，一直未还。为此，公司诉至法院。诉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两笔共计731万元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于二审法院。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二审法院终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经受理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大东海集团未履行判决，法院强制执行未有结果，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